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中内协发〔2021〕42号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认真贯彻民政部等 部门通知精神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的通知

各位理事，各单位、个人会员，各分会：

近期，民政部等2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附件1）；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附件2）（以下简称“两个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两个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其会员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尽职尽责，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结合协会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重要意义

多年来，各地各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明显减少，社会组织生态空间日渐清朗。但近年来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仍在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谋取非法利益，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合法设立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也时有发生，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相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挡箭牌”；有的违规搞评比达标表彰；有的违规乱收费；有的举办研讨会、论坛等偏离宗旨。这些问题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损害了社会组织形象，毒害了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可能会伺机“蹭热点”、“寻商机”；有的合法设立的社会组织也可能借机违规开展活动、谋取不当或非法利益，需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和警惕。

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的行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3月20日，民政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等18个部门联合开展的为期3个半月的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正式启动。这次行动规模广、参与部门多、打击力度强、措施严厉，必将对非法社会组织形成压倒性态势。

在此背景下，民政部等22个部门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下

发了上述两个通知。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认真贯彻落实两个通知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对照落实“六不得一提高”和“四个进一步加强”的要求，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同时不给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留下生存空间，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二、增强防范意识，坚决不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或为其提供便利

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

协会全体理事、各单位和个人会员、各分会，广大内审人员和内审协会工作者，要提高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和甄别意识，慎重选择工作中的合作对象和宣传服务对象，应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坚决不与其合作、不为其宣传服务，并及时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协会及各分会、各单位会员要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

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各位理事、个人会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

协会及会员所掌握的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协会及会员所经营管理的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会员中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任何线上活动便利；会员中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开展业务中，要严格对照“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关注所在组织可能存在的问题，帮助组织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防范相关风险。

三、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坚决杜绝违规收费及违规举办活动

协会及各分会、各地方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中的其他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两个通知精神，并结合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办会初心，牢记办会宗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履行好新时期赋予社会组织的职责使命。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落实两个通知中“六不得一提高”、“四个进一步加强”的要求，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严禁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严禁违规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活动。要加强制度配套衔接，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四、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推动两个通知的贯彻落实

协会及各分会、各单位会员要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内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监管对象中做好两个通知的传达学习工作。单位会员中的地方内部审计（师）协会要及时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有条件的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两个通知的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代表）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代表）机构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同时地方内部审计（师）协会请于本月底之前，将贯彻落实两个通知情况和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我会。联系人：薛驰宇，联系电话：010-82199840，传真：010-82199876，电子邮箱：zonghe@ciia.com.cn。

希望全体理事、各单位和个人会员，各分会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尽职尽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43号）



附件 1

民政部 中共中央纪委会机关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国家监察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安全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民发〔202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纪委会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监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外汇管理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分局）、知识产权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晴朗。但也必须看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鱼目混珠；有的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手段更便捷、形式更隐蔽；有的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职责严厉查

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

火车、高铁、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

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

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职责责令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

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

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要注意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要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

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一系列精准有力的行动，既要抓好部门内上下协同，也要加强部门间横向联动，确保打击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尽职尽责，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境作贡献。

2021年3月20日

附件 2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 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民社管函〔2021〕43 号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当前，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挡箭牌”；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牟取经济利益；有的举办研讨会、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 22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坚决做到不

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政策规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举办，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

〔2020〕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禁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紧盯活动重要环节，严守宣传报道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过程监管。要厉行节约、勤俭务实，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

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收违法违规所得；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查处情况，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调整年检结论，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调整评估等级，不论等级多高，一律降为 2A 以下；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资格。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021 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审计署。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